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:2015年10月20日;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: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:2015年10月28日15:00;
- (2) 会议地点: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;
- (3) 会议方式: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(1) 会议主持人: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;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- 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

及其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